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18SHA101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生物公司)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海利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利生物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7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

现该错报（规定金额超过500,000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大错报）；

4) 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确定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涉及评价人员的职业判断。（规定金额超过300,000元的错报应当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 营业收入的 1% ≤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3%	• 营业收入的 3% ≤ 错报
净资产潜在错报	• 错报 < 净资产的 1%	• 净资产的 1% ≤ 错报 < 净资产的 3%	• 净资产的 3% ≤ 错报
净利润潜在错报	• 错报 < 净利润的 2%	• 净利润的 2% ≤ 错报 < 净利润的 5%	• 净利润的 5% ≤ 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存在其他缺陷。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产损失金额	• 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1%	• 税前利润的 1% < 财产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的 3%	• 税前利润的 3% < 财产损失金额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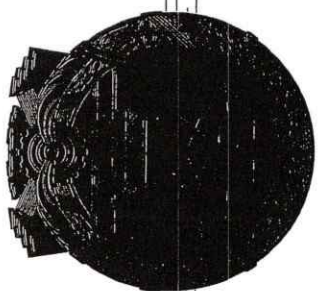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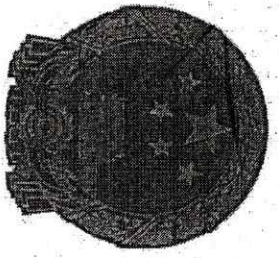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8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3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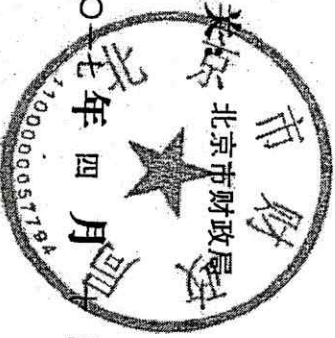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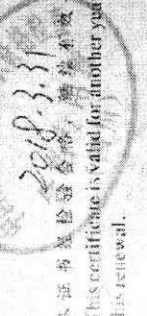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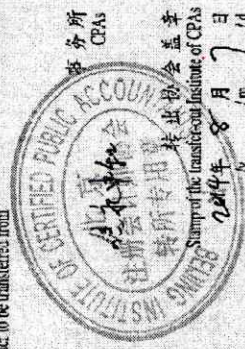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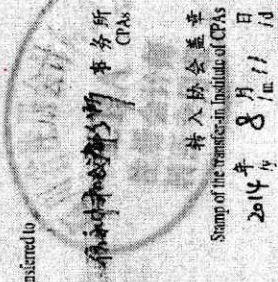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协议书》使用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514E00410702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四川省
发证日期: 1995年12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5年12月1日



姓名: 罗东光
Full name: Luo Donggu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7年10月22日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Sichuan Yonghe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510622671022271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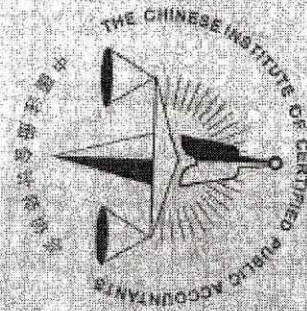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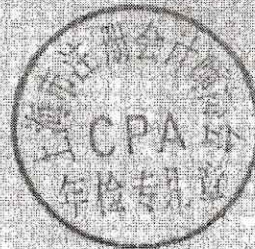


姓名: 刘向霞
 Full name: Liu Xi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8-03-08
 Date of birth: 1978-03-08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 230126197803080380
 Identity card No.: 23012619780308038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5020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Year 07 Month 24 Day

2017年 4月 30日